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 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健康（计生）委，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卫生局，省卫生监督局：

为加强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文书使用工作，推动各地卫生健康机构改革有序开展。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规范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18〕100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迅速组织学习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使用。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月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监督函〔2018〕1007号

关于规范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:

当前,各地卫生健康机构改革正在有序推进。为规范过渡期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工作,各地应当按照卫生健康机构改革的进展情况,对文书的落款“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”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。将文书的制订单位由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修改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”,已印制的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”的文书可使用至2019年2月28日。自2019年3月1日起统一启用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”的文书,请及时将未使用的文书进行销毁处理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18年11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苏艺丹